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申請說明會問答集

一、雙語生活化計畫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請問英語晨讀，可否逐步從低年級實施？	雙語生活化為全校性計畫，英語晨讀各年級均可實施，但應提供不同學習素材及進行方式。
2	1. 請問模式一（雙語生活化）本校與分校都要實施嗎？（分校與本校發展特色不同） 2. 本計畫的總班級數含特教班、藝才班等班級嗎？	本計畫所列班級數係以本校各類之班級計列；倘實施範圍包括分校或分班者，最高額外核定5萬元，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總額度下調整分配本校及分校/分班之經費額度。
3	1. 請問地方政府自辦雙語計畫之申請期程與國教署的期程不同，在還未接獲局端申請計畫前（有意願申請），能否申請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2. 請問（模式二）部領計畫不能與縣市自辦計畫重複申請，倘實施的年級不重複，也不行嗎？ 3. 倘地方政府自辦的部領計畫與國教署的部領計畫內容不同，可以同時申請嗎？	為簡化部領計畫之推動，已申請縣市自辦部領計畫之學校，不得申請本署計畫之模式二或模式四；未依規定者，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4	外師英語角可否由本國籍教師擔任？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目的為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因此，配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應規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於固定時間辦理英語對話角；未配有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為加強提供學生英語聽說機會，學校可運用多元資源辦理英語學習活動，本署尊重學校的安排。
5	1. 請問學校是 4 種模式擇一辦理嗎？能否單獨辦理部領計畫或姊妹校計畫？ 2. 請問 113 學年度已申請部領計畫，114 學年度可以只申請模式一(雙語生活化)嗎？還是一定要申請模式二(雙語生活化+部領計畫)？	1. 請學校視校本需求與共識擇一種模式申請；另模式一(雙語生活化)貫穿各模式，因此無論是模式二(部領計畫)、模式三(姊妹校計畫)或模式四(部領計畫+姊妹校計畫)，皆已內含模式一(雙語生活化)相關措施。 2. 倘欲辦理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者，請申請模式二或模式四。
6	學生學習成果檢視上面有列 4 個項目，均需填列？還是可以選填？	建議學校可選填申請表所列 4 個選項，或自行規劃其他方式，依年級或學習階段，以量化及質性方式規劃學科評量以外之多元成果檢視，以完整掌握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二、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請問雙語學分班可否開放沒有教師證，但是教學經驗豐富且具備 B2 能力的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或可由英語科教師參加？能否於寒暑假期間開課？	1. 雙語學分班之薦送對象係以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涉及雙語次專長註記)，並有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教師)為優先。 2. 現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具教師證)可報名參加。 3. 現階段已有分階段於寒暑假期間開課。
2	有關申辦領域問題： 1. 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只能在 3 年級以上實施嗎？1 年級彈	1. 依 108 課綱規定，部定英語文課程自國小 3 年級開始實施，爰本署補助學校辦理部分領域雙語教學之實

	性課程可以嗎？ 2. 初次申辦部領計畫者，得申請於彈性課程辦理，續辦學校可以新增於彈性課程辦理嗎？ 3. 任何類型的彈性課程都可以列為雙語課程，並參加本計畫嗎？例如國小校訂彈性課程的科技課？ 4. 能否開放非操作型領域/科目實施，如歷史、地理？如果申請健康與體育領域，只執行健康課可以嗎？	施年級亦為3年級以上。 2. 初次嘗試部分領域雙語教學之學校，得申請於國小3年級以上之校訂（彈性）課程（包含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實施雙語教學，例如於交通安全或性平教育之彈性課程實施；續辦學校於維持原實施領域/科目之前提下，可擴增實施上開彈性課程。 3. 學校可自行評估實施領域/科目數，選擇1個領域中任一科目，或該領域中所有科目辦理。
3	1. 授課教師能否開放還未修過學分班的教師進行教學？ 2. 是由代理教師執行部領雙語教學？	1. 部領計畫未要求授課教師需修過雙語學分班後始得教學。 2. 基於計畫之延續性，建議學校以正式師資擔任部分領域雙語教學之授課教師。
4	1. 部領計畫若國中選定童軍、家政2科，是以單一領域的經費額度補助嗎？ 2.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研習是否會續辦，能否開放具資格的長期代理教師參加？	1. 部領計畫援例以領域/科目進行補助額度設算，本案所詢童軍科目及家政科目，以2科計算經費額度。 2. 114年仍有續辦，請以薦送正式教師為優先。
5	執行部領雙語教學之教師，必須被觀課或訪視嗎？	本署未安排外部訪視，惟基於專業成長需求，請自本署建置之專家學者人才庫，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諮詢、陪伴、輔導等專業成長活動，以精進計畫之推動。
6	有關班級數計算相關問題： 1. 學校規模較小，可以申請3	1.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部領計畫係採全年級實施，學校無論班級數多

	個以上領域實施雙語教學嗎？ 2. 學校每個年級只有 1 個班級，如果選擇模式二，要幾個班級實施才可以？ 3. 請問混齡教學，例如三年級及四年級一起上課，申請部領班級數，算 1 班還是算 2 班？	寡，只要全年級實施即符合規定。 2. 學校辦理部分領域實施雙語教學，並採混齡教學方式辦理，其班級規模計算方式係以原班級數計算。
7	倘學校為國中小，且設有分校（不同校區），必須在各分部、分校同步實施部領嗎？倘因學校人力因素可否國中部與國小部共同申請呢？	1. 學校同時有國中部或國小部者，國中部及國小部可分別獨立申請部領計畫（繳交 2 份）。學校亦可視人力情形，共同申請 1 份計畫，惟需依國中部與國小部不同階段，詳細說明選擇之策略與目標。 2. 另分校/分班是否併同實施，本署尊重學校之規劃。
8	若選擇模式四，雙語生活化的經費只有 15 萬元嗎？	申請模式二或模式四，皆已含括部領計畫，基於部領計畫經費相對充裕（60-120 萬元），爰額外另核定 15 萬元辦理雙語生活化。

三、跨國締結姊妹校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114 學年度姊妹校何時申請？申請締結姊妹校的計畫必須持續申請多少年？	1. 114 學年度姊妹校計畫已納入本計畫模式三，其申請期程均按照本計畫期程辦理，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前填具申請表件函報各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前函報本署。 2. 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跨國姊妹校應至少實施 3 年；倘未達 3 年者，本署得收回已核定之資本門設備。

2	倘對方學校無意簽訂合作備忘錄，是否會影響申請資格？如學校已與對方學校進行姊妹校交流，但與對方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需先經當地政府審核，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姊妹校是一年一簽嗎？有無規定格式？	1. 跨國姊妹校著重於學校與英語系國家學校實質線上交流之事實，並未強制規定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2. 合作備忘錄的年限及格式本計畫未規定，視學校與國外交流學校的需求及交流情形而定。
3	國教署是否會提供國外姐妹校的配對名單，或是協助媒合？	1. 學校可自行尋覓國外交流學校，亦可透過 IEW 平臺填寫學校基本資料、媒合調查表、英文計畫書申請。 2. 另本署亦請國立中正大學及駐外單位協助尋覓及媒合國外交流學校。
4	能否擴大姊妹校國家範圍至非英語系國家？	1. 本案為雙語計畫，因此姊妹校交流國家仍限定於 64 個英語系國家。 2. 倘有與非英語系國家交流之需求，建議可申請本署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原特組）經費。

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1. 已申請 114 學年度 TFETP、ELTA 或傅爾布萊特計畫 (ETF) 之學校，還可以申請雙語生活化計畫嗎？ 2. 是否可只申請模式二，但不申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1. TFETP、ELTA 或傅爾布萊特計畫 (ETF) 為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與本次 (雙語生活化) 計畫目的與性質不同，爰已申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之學校，仍可申請本計畫。 2. 114 學年度外師申請計畫已完成申請作業，且模式二與外師計畫未規定須同時申請。
2	1. 請問外師英語角是否能算外師之基本鐘點？外師是否可以獨立操作？	1. 114 學年度聘僱契約範本已將本計畫精神納入相關文字，學校可藉此重新規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任務範

	2. 可否幫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減授鐘點？ 3. 除正式課程外，恐無法再額外排定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於非正式課程與學生進行英語口說練習。	圍，可安排固定時間獨立由外師操作對話角或其他英語相關活動等，並列為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請學校視學生準備程度、教學活動內容之難易度等，提供適時之協助。 2. 請依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聘僱契約範本第 3.4 條規定辦理。 3. 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係為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其服務內容除部定英語課外，更重要的是發揮其語境功能，增加學生與外國人進行口說機會。
3	請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可以協同教授部領雙語課程嗎？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僅能協同部定英語課、英語相關之彈性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教學活動，不得協同教授部領雙語課程。
4	學校現有縣市自聘外師，能否改申請部聘外師？	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合力挹注，才能擴大資源，外師亦同，因此，地方政府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不得因本計畫補助而減聘，爰請學校維持現有縣市自聘外師數量。
5	想問部分學校增能研習因地點無法輕易參加，可否由校內外籍教師自行開設？	學校可將研習課程納入聘僱契約，藉此重新規劃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任務範圍，增加其英語教學活動；惟倘超過每週授課節數上限，請學校依規定另支給鐘點費。

五、經費相關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有關英語能力檢測費用相關疑義： 1. 英語檢測費用補助對象是否	1. 本計畫之英語檢測費用補助對象涵蓋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以鼓勵全校人員共同參與；惟請優先補助主

	僅部領計畫教師？還是校內人員都可使用？ 2. 請問教師英檢補助是 114 年 8 月 1 日之後報名的才可以補助嗎？或是 114 年考的都可以申請呢？若同一考試第一次沒有考過，考了第二次才考過，2 次都可以補助嗎？ 3. 倘雅思或托福沒有分級別可以報名？還是要考試結果達到 B2 或 B1 才可以補助嗎？ 4. 請問編列檢定考試費用如果到時候沒有那麼多人去考，剩餘費用是否可以勻支到其他經常門費用支用？ 5. 學生可申請英語檢測報名費嗎？	要執行本計畫人員。 2. 依主計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所參加之英語檢定始得申請補助經費。另每學年補助 1 次完整英語證照之檢測報名費（必須應試才能核銷），倘考 2 次者，亦僅能申請 1 次補助經費。 3. 英語檢測報名費用之補助要件為受補助者必須具備應試事實，並不以通過該級別檢測為補助要件，因此，參加無區分檢測級別之部分英語檢定考試（如雅思、托福等），且出具應試證明者，亦可申請英語檢測報名費用之補助。 4. 本計畫核定後跨面向間不得辦理經費流用，因此檢定考試費用餘款僅得流用至同一面向其他經常門項目，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 5. 本計畫之英語檢測報名費只供教師使用；至於學生部分，建議使用本署委託開發之免費的「英語自主檢測系統」（連結：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讓教師了解學生之學習情形。
2	有關資本門支用相關問題： 1. 姊妹校資本門經費可否請購桌椅及冷氣等設備？ 2. 可否購買晨讀的班書讀本（非教材教具費，如同口說	1. 桌椅及冷氣等係屬校內教學基本設施設備，請各地方政府本權責妥處，與本次計畫無涉。 2. 本計畫經費包括資料蒐集費；另酷英平臺亦提供許多英語閱讀資源，

	樂學的繪讀本)？ 3. 可以採購 wordwall、padlet、chatgpt 等軟體嗎？是經常門或資本門？ 4. 資本門可以申請場地整修費嗎？	歡迎學校參考使用。 3. 可採購符合本計畫目的、英語教學之相關軟體，並請編列於軟體使用費。單價未達 1 萬元請編於經常門；倘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則列為資本門。 4. 本計畫目的不包括場地整修，請學校依本計畫目的，整體盤點及思考所需設備，並經全校討論後，於規定額度內提出申請。
3	有關經常門支用相關問題： 1. 姊妹校計畫除線上交流外，倘姐妹校來臺實地參訪，經費是否支應（如參訪所需之物品、交通費、膳費等）？ 2. 可以編列工讀費嗎？ 3. 教師專業能力的交通費，可以編列教師社群至校外雙語研習的租車費嗎？ 4. 學生能力奠基的課後輔導費，倘為外聘教師，鐘點費可以超過 450 元嗎？ 5. 請問學生英語能力奠基課程可否開在假日或早自習時間？	1. 本計畫係以線上交流為主，倘有實體交流規劃，建議可改申請本署國際教育相關計畫（原特組）經費。 2. 本計畫僅跨國締結姊妹校面向得編列工作費。 3. 倘有編列教師社群至校外雙語研習需求者，可依主計相關規定支應，並於規定額度內編列租車費。 4. 考量政策衡平性，課後輔導之外聘教師鐘點費應比照本國教師，每節 450 元。 5. 有關學生能力奠基費用，考量學生應具有足夠休息時間，請學校依需求規劃於課後或寒暑假期間辦理，不得於一般假日、午休或早自習辦理。
4	部領經費核定額度設算相關疑義： 1. 部領計畫有無申請領域上限？若申請 3 個領域，經費有何不同？ 2. 若原計畫執行教師於新學年	1. 2 個領域以上視為 2 個領域，並以參與班級規模設算。 2. 計畫核定後，若有特殊情況需變更實施領域/科目，請於事發當下儘速另案函報本署申請變更。

	度調校，經費可由其他領域執行代替？	
--	-------------------	--

六、教師減授課節數

序號	提問內容	回復說明
1	1. 請問本計畫減課節數是否會併入各縣市規定減課節數上限計算？可否獨立另計。 2. 倘同一位教師同時辦理雙語生活化、部領計畫、姊妹校及縣市自辦雙語相關計畫，可以減授多少時數？只有 4 小時嗎？行政人員可否同樣享有減授鐘點？	1. 本計畫為全校性計畫，參與對象包含校長、教師、行政人員等全體教職員工，減課部分須經過校內正式公開場合討論，取得全校共識，並以每人每週 4 節為上限，不宜集中於部分教師。 2. 另模式二或模式四得有 1 位主要負責整體計畫推動者，每週減課不超過 6 節課，並以 1 人為限。
2	部領本國籍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共同備課，是否可以減課？	1. 同上說明。 2. 如教師已透過減時授課方式共備課程，其於共備課程時間擔任講師者，不得支領鐘點費；行政人員已減時授課協助本計畫之進行者，以「不回兼」課程為原則，惟考量部分學校校內人力及課程不可分割性，爰行政人員得依學校運作情形，彈性回兼課程並支領鐘點費，以利課程之延續性。